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财采决〔2022〕9号

投 诉 人： 特斯拉（惠州）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称投诉人）

地 址： 惠州市斜下22号小区口岸新区口岸外商公寓2层1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欧阳红生

委托代理人： 杜小群

被投诉人1： 广东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 址：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与永和路交口东北侧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18楼

当事人： 河源市人民医院 （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 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河源市人民医院2021年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 HYLYC202202014 ）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请求： 1、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本项目；2、修改采购文件。

投诉人称：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为普通的教学设备或医教模型，不适合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2.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未与客观量化指标相对应；3.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后未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在未出具质疑答复前更正采购公告，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4.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比例严重失调，倾向性过大。

采购人、代理机构称：1.本项目采购产品为模拟真人反应的医疗教学模型，产品性能要求和产品功能的完成新与临床实操的医疗器械功能一致，采购货物性质特殊，采购金额未达应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合理；2.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中“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步骤、运输计划、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3.质疑内容未对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更正公告系因原定开标时间紧迫更改，对质疑函已于规定时间内答复。4.设备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不存在倾向性。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292.485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2022年4月1日，代理机构发布招标（采购）公告，4月11日投诉人提出质疑，4月11日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延迟开标时间，4月19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4月19日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修改采购文件，4月25日，投诉人提起投诉，4月25日，代理机构发布采购项目暂停公告。

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尚未付款。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载明：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5.0分)1、供应商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①有一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6分；②有二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2分；③有三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8分；④有四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4分：⑤有五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0分；⑥有六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6分；⑦有七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2分；⑧有八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8分；⑨有九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4分；⑩有十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0分。其中带“▲”号指标的响应须提供制造相关材料证明文件（国产产品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区域代理商盖章证明）及产品功能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否则同样扣分。2、供应商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①有一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4分；②有二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3分；③有三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分；④有四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分；⑤有五项或以上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0分；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用户需求技术证明文件，（国产产品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区域代理商盖章证明）及产品功能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10.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步骤、运输计划、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方案过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采购人提交的答复材料，代理机构提交的答复材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产品为普通的教学设备或医教模型，不适合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审查，本项目采购产品系医疗临床教学使用器械，性质特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并无不妥，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

**（二）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认为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未与客观量化指标相对应，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该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其招标文件载明信息已对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进行明确，尽可能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并经过评审专家依法依规评审，故我局依法认定检举人所举报情况不属于评审因素未量化，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

**（三）关于投诉事项3，**投诉人认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后未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在未出具质疑答复前更正采购公告，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是否成立，是否修改、澄清采购文件与答复质疑人质疑不存在前置关系，关于投诉人合法权益是否受损，投诉人未提出实际受损内容及依据，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

**（四）关于投诉事项4，**投诉人认为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比例严重失调，倾向性过大，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评审标准未违反87号令的规定，亦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投诉事项4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6日